(上接B091版)

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其他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可能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两名关联监事黄圣哲女士和余昭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91,614,906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91,614,906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因两名关联监事黄圣哲女士和余昭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因两名关联监事黄圣哲女士和余昭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苏新投资就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苏新投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苏新投资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因两名关联监事黄圣哲女士和余昭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苏新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资产”）持有公司28.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苏新投资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苏新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因两名关联监事黄圣哲女士和余昭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中止、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等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赵俊先生、陈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交易限额为结算资金存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限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 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0,826,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692,053	99.9969	134,1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9,214,553	99.9633	1,611,600	0.03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9,305,753	99.9654	1,520,400	0.03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9,214,553	99.9633	1,611,600	0.03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9,302,553	99.9653	1,523,600	0.03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688,853	99.9968	137,300	0.00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2,700	93.0656	137,300	6.93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魏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中信金属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同意公司在2024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3亿元人民币、10.50亿美元的担保计划，预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履约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品交易、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等。本次担保为2024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调整，本次拟新增对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担保4.8亿美元，除本次新增该笔担保外，公司其他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不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4.8亿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预计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同意公司在2024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143亿元人民币、10.50亿美元的担保计划，预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履约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品交易、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等。

（二）本次新增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需增加银行授信，相应地需公司增加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增加额度不超过4.8亿美元。

（三）预计担保范围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履约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品交易、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等。

（四）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

以上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

（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币种	原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5月末余额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年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86.16%	亿美元	0	0	4.80	4.80	17.78%	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30,000.00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代码：53434054-000-12-22-0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复龙、赖豪生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14,604.50	172,104.40
总负债	178,467.27	145,975.81
净资产	36,137.23	26,128.58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70.36	1,120,489.80
净利润	9,447.12	4,868.9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系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公司届时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被担保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8.4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3.72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63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二）对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8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4月30日对应的债务余额为4.86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1.66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5.05%（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亿元人民币、8.45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93%。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4/6/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9.71%股份的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5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和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